

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二點附件一修正總說明

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訂定生效，曾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。茲為每五年辦理身分證明全面換發，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修正報案三聯單樣式及更名為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二點附件一。